



话题榜 | 拿什么来制止微商售假的疯狂？

■本报评论员 陈曦

活跃于朋友圈的微商，只要是守法诚信经营，凭真本事吃饭，我们倒也不妨对其竖起大拇指，支持自主创业；但是，对于那些耍小聪明，靠忽悠起家的微商，大伙也不必给他们留面子。毕竟，对售假者的仁慈，就是对消费者的残忍。

近年来，人们的钱包越来越鼓，生活水平直线上升，对于“高大上”品牌的需求也呈现出“暴涨”之势。借着这股东风，有些微商做起了知名高端品牌的代购，爱马仕丝巾、香奈儿手表、路易威登的包包也频繁地在朋友圈里亮相，专柜能卖数千、数万元的奢侈品，在这里价格只有几分之一，甚至十几分之一，卖家还信誓旦旦地保证是正品行货、尾单甩卖。

日前，南京市质监局稽查分局的执法人员通过对朋友圈中一家微店的进货渠道、销售策略以及商品真伪进行了全面调查后，揭开了高端品牌商品代购的重重猫腻。就赝品华丽的包装来看，每个细节都足以乱真，哪怕是鉴别力强的顾客，也未必能“透过现象看穿本质”。而“假戏也要做全套的”，这些假货还附有“正品”购买凭证，包括POS机刷卡单据、发票、鉴定证书，甚至在商品追溯上也做起了文章，海关通关标签、海关完税放行许可一个都不少。这一系列高超的造假操作，往往能成功地骗取消费者的信任，被宰了还帮着数钱的事儿，比比皆是。

微商在朋友圈里卖赝品，基本都是

从“杀熟”开始，磨刀霍霍向亲朋好友、同事同学；而当逐步打响了名气，实现了网络销售的扩大化，财源滚滚就可期了。他们不会不清楚自个卖的是何等的货色，赚的是怎样的利润；绝不会傻到“有一说一”，给“熟人”交实底的地步。对于这些售假的微商而言，在触手可及的金钱面前，道德操守已经退居了二线，甚至是N线；而把假货当真货买回家的消费者，大多是看不出问题和猫腻的，即便有所怀疑和担忧，也不好意思跟“熟人”卖家过多计较，下次不买便是。即便个别消费者“较真”到专柜验货的地步，微商也有应对之策，除了强调商品在全球生产和销售的差异化之外，承诺“包退包换”，一般也就平息了纠纷，不至于闹到无法收场的地步。

在高端品牌制假售假的灰色利益链上，微商只不过是终端销售上的一环。那些大批量制造各种赝品的工厂或作坊，那些将赝品源源不断分销到各地的经销商，那些炮制假物流、假票据、假追溯标签的“辅助”商，在违法违规的操作中攫取着超额的利润，他们吃肉，微商喝汤，而消费者为之买单，正品生产商和销

售商则气得不轻。长此以往，不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无从保障，正常的市场秩序也会被扰乱和破坏，劣币驱逐良币的负面效应将日益显现，相信这一幕绝不是监管部门乐意看到的。

据悉，《电子商务法(草案)》已第三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中明确规定，除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自建网站经营者外，“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也拟纳入电子商务法的监管范围。这对于打击网络售假意义重大，微商将不能再流窜于法外之地；虽然微商的营销方式可能给执法取证带来一定的难度，但是，或可通过拓宽网络匿名投诉、举报的渠道，让卖赝品的微商“现形”。而对这类微商的调查与处理，也将有助于了解、掌握制假售假利益链的上游情况，更广范围、更深层次地开展打假工作。

活跃于朋友圈的微商，只要是守法诚信经营，凭真本事吃饭，我们倒也不妨对其竖起大拇指，支持自主创业；但是，对于那些耍小聪明，靠忽悠起家的微商，大伙也不必给他们留面子。毕竟，对售假者的仁慈，就是对消费者的残忍。

他议 | 索酬不成，怒摔手机

19日，浙江宁波的小徐在上班路上丢失一部苹果7手机，拾到手机者要求2000元酬谢费方可归还。双方碰面后，小徐提出最多酬谢500元，并买了一筐杨梅表达谢意。对方一口拒绝，小徐无奈报警，拾到者见状直接将手机摔碎。对这种行为你想说什么？

@林光泽L：故意侵占他人财产拒不退还，单这个就可以判两年以下有期徒刑，还要加个故意损坏他人财产，再加上故意敲诈勒索，三条罪加一起直接送你进去了。

@青年过完了：我老公捡到一个手机，等到失主后，失主非要给钱感谢，我老公坚持不要，很理解生意人丢手机的心情。最后失主硬是留下一盒茶叶表示感谢，这样多好。这事要酬谢可以，但得有个限度，法律要是能明确就好了。

@法律谷歌：公共场所丢失的手机，一般认定为“遗失物”，本案处理：1、因故意致使遗失物毁损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不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处理）。2、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

@真锦鲤大王：这个捡到手机的人很无礼。曾经我捡到一个手机，我想失主肯定很着急，就站在原地等，很快失主打了电话过来，我说你来拿，我在什么地方，过会儿失主来了，拿走手机，什么也没有说，是的，一个谢字也没说就走了。

@cai-heng：这里有两个违法行为，第一，捡到手机不归还，涉嫌侵占，侵占为自诉案件，属于法院管辖，公安机关无权管辖。第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目前的立案标准好像是五千，手机一般要算折旧，是否能达到立案标准需物价部门进行司法价值鉴定，警察能当场做的就是调解，当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拒绝调解，等鉴定出来警察处理。

@YUANYO00：这都是些什么人

啊，年纪这么大了，竟然还做这种让人觉得恶心的事情，一分钱都不要给，直接报警抓起来。

@爱是什么滋味呢：看她的穿衣打扮，并不缺这两千块钱，缺的是友善、良心、道德。

@大玲玲同学：这样的人应该也必须被拘留处罚，确实涉及到法律问题，而且不惩罚这样的人，以后会有更多人学她。

@那只小猪佩琦：法律意识普及不到位，还以为捡的就是自己的，失主都来找了，还摔手机，还要2000块，成天在路上捡手机为生吗？

@无月流年：比警方介入调查更恐怖的是在网络上大面积曝光，还被视为反面教材……估计这个人今后一段时间有得受了。（唐宏毅 整理）

浮世绘 | “尬厕”

“小康不小康，厕所算一桩”。“厕所革命”让群众用上了卫生的厕所，成为最贴心的精准扶贫。当前，我国进入脱贫攻坚关键阶段，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坚决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对新农村建设具有标志性意义。

但记者调查发现，中央高度重视并不断出台相关方案及措施的农村改厕，在一些地方却“变了味儿”，出现了半吊子的“尬厕”——没墙、没顶，只有个蹲便器。（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